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31号

陈磊、王丽娟、陈慎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号清江花苑碧波园1幢2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32号

朱志强、朱婷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1号4幢一单元14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33号

魏芳、丁雪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长江新村7幢2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5〕34号

高珊珊、晏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长江新村19幢三单元1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5〕29号

庞应明、黄敏、庞钦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6幢一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0号

王如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福路9号08幢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万福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5〕21号

黄健、赵加玉：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838号21幢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岔路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5〕53号

王淇平、伍必媛：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东街28号4幢3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66号

崔震颀、崔一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石婆婆巷3号7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67号

张润山、刘奕芬、张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15幢二单元1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樱铁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5〕68号

张权、李红英、张温馨、张子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海棠街区3幢4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5〕8号

易双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周村街10号3幢二单元3709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天保桥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